

合同

编号：11N77899158920225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4653号	环境影响评估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80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4653号	设计前咨询服务	1	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509010400043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